

巩义市教育局薄弱高中办学条件改善设备 购置项目二标段合同

采购项目：巩义市教育局薄弱高中办学条件改善
设备购置项目二标段

招标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4-48

甲 方： 巩义市教育局

乙 方： 郑州景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巩义市教育局薄弱高中办学条件改善 设备购置项目二标段合同

甲 方：巩义市教育局

乙 方：郑州景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乙方为获得巩义市教育局薄弱高中办学条件改善设备购置项目
二标段，乙方报名参加了该项目公开招标采购被确定为中标企
业，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4060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
价”）的报价。甲、乙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招投标文件中乙方响应
文件中定义相同。

二、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
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一）合同条款

巩财公开采购-2024-48 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说明章节；
本合同未规定或不明确的部分，由所附的合同条款予以补
充；本合同与所附的合同条款相抵触的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二）合同条款资料表

巩财公开采购-2024-48 文件中有关资料说明章节。

（三）合同条款附件

1. 供货范围及价格表

本次采购设备的技术参数、报价及数量详见附表。合同价作为货款和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方（相应各高中），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包含 1%验收费、税费、安装费等）。非因本合同内容变更而发生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承担。

2. 售后服务

乙方承诺可以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如有质量问题等无条件退换。同时做出及时退、换有质量问题以及非甲方订购的或甲方误订的设备。

3. 交货计划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供货完毕

4.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总额人民币：肆拾万陆仟元整（¥406000.00 元）

付款方式：

乙方按合同所要求的全部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可正常使用后，提交项目学校组织初次验收。初验合格后，乙方负责将项目学校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递交巩义市教育局。甲方收到项目学校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后，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第三方质量验收，第三方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合同款项 100%。

5. 违约责任：

因乙方是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成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否则即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认定：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将甲方所需设备送到指定地点。若乙方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无法完成全部配送、安装、调试或售后服务期间未按时限提供售后服务的，即构成违约。

违约后果：

1、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乙方确认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之日合同解除，拒收即视为送达。)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承诺：如违约，自愿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标准支付。

3、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履约且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及时完成履约验收，不得提出超出合同履约范畴的其他要求作为验收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采购资金。履约验收合同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采购人逾期支付的每延期 1 日，支付本合同金额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三、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弥补。

四、甲方在此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验收的质检费

(成交价 1%的质检费)，乙方自愿承担。

五、甲方指定的学校在此合同验收合格后，按甲方提供的各项目学校供货合同单价计入固定资产。

六、乙方确认：邮寄送达各种文件、法律文书按照以下通讯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确定，如有变更必须以书面方式重新确认。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索克大厦 1322 室

公司名称：郑州景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尚兆青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280700000092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孙芳

甲方名称(盖章)： 巩义市教育局

乙方名称(盖章)： 郑州景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巩义市教育局薄弱高中办学条件改善设备购置项目二标段清单

巩义市教育局薄弱高中办学条件改善设备购置项目二标段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 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空调 (1.5 匹)	APF: 4.85 制冷量 (W): 3520 (150-4550) 制冷功率 (W): 850 (70-1400) 制热量 (W): 4820 (150-6050) 制热功率 (W): 1190 (70-1750) 电辅热: 1100 噪音 (dB): 室内 (低风-高速-超强) / 室外 (低-高): 17-37-41/35-50 循环风量 (m/h): 720 内机尺寸 (宽*深*高): 855*190*300 外机尺寸 (宽*深*高): 820*325*550	海尔	海尔 KFR-35GW/A0M CC82	青岛海 尔空调器有 限公司	台	100	3100	310000	否	无
2	空调 (3 匹)	APF: 3.91 匹配面积 (m2): 34-50 制冷量 (W): 7200 (1000-8600) 制热 量 (W): 9300 (1100-11500) 电加热 (W): 2500 除湿量 (L/h): 4.25 循环风量 (m/h): 1200	海尔	海尔 KFR-72LW/03X DB82U1	青岛海 尔空调器有 限公司	台	4	5400	21600	否	无

		内机噪音（高一低）（dB）：46-42-34 外机噪音（dB）：56 额定制冷功率（W）：2200（320-3550） 额定制热功率（W）：2990（320-3665） 内机尺寸（宽*深*高）（mm）： 506*302*1765 外机尺寸（宽*深*高）（mm）：960*400*703 室内机净质量（kg）：36 室外机净质量（kg）：42.5								
3	空调 (5匹)	制冷量（kW）：12.15（1.8-13.3）制冷 额定功率（KW）：4.7（0.5-6.0）制热 量（kW）：13.85（1.8-18.0） 制热额定功率（kW）：4.2（0.5-5.0）电 功率（kW）：3.5能效等级：2 室内机/室外机噪音（dB（A））：52/59 内机外形尺寸（长*宽*高）（mm）：1880* 600*350 外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mm）：950*370*815 APF [W•h/(W -h)]：3.35	海尔	海尔 KFRd-120LW/5 YAF82	青 岛 海 尔 空 调 器 有 限 公 司 总 公 司	8	9300	74400	否	无
合计；大写：肆拾万陆仟元整 小写：406000 元										



卷八

1

卷八